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保險更一字第2號

原　　告　王少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周廷威律師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　彭

訴訟代理人　林材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為許彭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8條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許彭，有被告109年9月17日第20屆第7次董事會會議事錄在卷可證，依法自應由許彭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惟原告、許彭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許彭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周儀婷